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管字第1140120244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2025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訂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函頒「2025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」訓令辦理。
- 二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(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。
- 二、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- 三、各防空避難設施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大樓保全或住戶)聽聞防空警報發放，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供民眾就近進入避難。另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 APP」導航就近進入附近有黃色「防空避難設備」標誌牌處所避難。
- 四、違反者，得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，15

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蔚 榛 徐 長 縣